

#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修订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4〕12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2020〕33号)精神,大力扶持发展现代产业,鼓励引导更多优质企业和高端专业人才落户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推进试验区开发建设,特制定本措施。

## 一、适用范围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的适用范围为试验区直管区(包括东海岸新城〔含蓝水星片区〕、珠港新城,规划面积28.82平方公里)。

《措施》所指企业为工商注册登记地及税收征管关系均在试验区直管区内且从事试验区扶持发展产业类型的独立核算企业。

## 二、奖励资金来源

《措施》的奖励资金在试验区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发展专项资金主要来源于试验区财政收入、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

### **三、鼓励引导优质企业落户**

自《措施》印发之日起在试验区直管区范围内落户并承诺三年内不迁离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且落户经营一年以上，经认定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1% 一次性给予落户奖励（一家企业享受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 **四、促进优质企业发展**

从事《措施》所指产业类型的非供地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年度地方经济直接贡献不少于 100 万元的，奖励标准按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 给予奖励，但奖励金额不超过该企业年度地方经济直接贡献的 60%。

### **五、鼓励双创产业发展**

（一）自《措施》印发之日起经国家或省新认定的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含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下同），可享受一次性人民币 100 万元的服务专项奖励资金；自《措施》印发之日起经市新认定的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可享受一次性人民币 50 万元的服务专项奖励资金；对获得国家、省专项奖励资金的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试验区按 1:1 比例对国家、省专项奖励资金进行配套，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用于其为入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企业提供科技创新、研发、孵化投入、租金优惠、信息服务、宣传推广、培训交流等专业服务。

（二）在上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注册登记、生产经营

并独立核算，从事《措施》所指的产业类型，成立 3 年内的初创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的扶持，主要用于租金补贴、社保补助等。

## **六、鼓励商务会展、资源能源交易、文化创意、旅游休闲产业发展**

在试验区直管区举办的商务会展、资源能源交易、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活动，主办方投入成本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的，按投入成本的 10% 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于国家、省级大型活动，以一事一议给予补助。

## **七、鼓励高层次 (专业) 人才发展**

被试验区直管区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包含非独立法人机构）聘请并符合试验区管委会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条件或经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按照个人综合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的 5% 予以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高层次（专业）人才年度奖励的总额不超过其个人年度对地方经济直接贡献的 100%。

## **八、其他**

（一）《措施》不同条款之间优惠措施若有重复，或与汕头市范围内其他同类型优惠政策重复，则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实施。

（二）对符合《措施》申报条件的企业（机构）需要与其关联企业（机构）进行并表统计的，需报管委会审定。

（三）《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

于促进华侨试验区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汕华管委〔2016〕29号）、原《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华侨试验区产业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汕华管委〔2017〕87号）在2018年12月31日到期日废止。